

常州大学计算机中心（文约楼）装饰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签订地点：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乙方：常州市宁远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3028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大学计算机中心（文约楼）装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文约楼。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常州大学计算机中心（文约楼）装饰改造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约楼室内 1~3 层装修改造、拆除工程、PVC 地胶铺贴、吊顶安装、墙面粉刷、强弱电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5.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工期要求：自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安排，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施工合同；
2.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 技术标准及要求；
4.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5.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图纸；
7.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它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计算机中心（文约楼）装饰改造工程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且无问题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800000 元 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税率：9%。

2. 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经校内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5%，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尾款（不计息）。

2. 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施工要求

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2.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3. 本项目施工不能影响正常教学和办公，乙方须合理施工组织。如学校有重

大活动须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影响工期。

4.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5.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7.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施工前先制作小样，甲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9. 本工程所用饰面材料，石膏板、木工板、阻燃板、无机涂料（乳胶漆）等材料必须达到 E1 级并需提供环保证书，所有用材的环保等级、防护等级、有害物质限量指标等均应满足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 项目负责人

(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夏泽鹏 联系电话：18036477784

(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李斌 联系电话：13961468909

2. 甲方职责

(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入点。

(3) 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4) 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办理相关工程款支付手续。

3. 乙方职责

(1) 施工范围及材料要求：

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所有产品的款式和颜色由甲方指定（详见工程量清单，颜色根据现场情况由甲方确定）。有品牌要求的材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执行。

(2) 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

(3) 质保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

(4)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使项目正常进行。

(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设计图纸，如需改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改动后的相关资料。

(6) 若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相关设备、资产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财产、人员伤亡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7) 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并由施工单位自行支付。

(9)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0)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1)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12)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3)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14)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5)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 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 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

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磋商文件中已有或接近的子目，单价按中标价不变，磋商文件中无参考或新增子目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按照变更时间），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结算中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实结算。

5. 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 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7.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校方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

续，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5. 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7. 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8.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9.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处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10. 乙方向甲方送审时，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0.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

①市场风险（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③其他风险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价格不作调整。

④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任何情况本工程所涉及措施费均不调整。

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乙方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最高限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2、乙方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3、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三）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甲乙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甲乙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 (4) 索赔费用应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甲乙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 (四)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五)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除税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经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 (六)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 (七)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权限范围内)、甲方双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 (八)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九)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甲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

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 乙方提供工程售后服务

(1) 提供工程全套产品资料

(2) 提供本工程施工的全套资料

(3) 建立工程档案，并定期跟踪服务，不论什么原因，只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在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赶到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快速维修。

5. 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

3. 乙方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4. 在招标过程或完成后，当发生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疫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时，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更换施工期限或合理延长工期。当甲方终止该项目或更换施工期限时，甲方及乙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当甲方合理延长工期时，乙方不需要支付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校严格服从学校相关规定，如发生一切安全、经济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 20%。

8. 在质保期限内，若出现故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9. 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0. 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罚款；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12.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3.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4.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5. 项目经理约定

（1）本工程中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次扣除 5000 元。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

(4) 因乙方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1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约定

(1) 本工程中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甲方支付 3000 元/人天违约金。

(2) 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必须承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人每次扣除 1000 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00 元。

17.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必须按时到位，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中标人员，将按违约处理，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①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甲方将拒绝该单位三年的投标资格；③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

1. 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夏泽鹏

地址：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电话：13695473384

乙方联系人：姜雨峰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广化街 20 号（丰臣海悦广场）608 室

电话：18915028038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

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5. 附件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清单及编制说明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大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永远建筑



装璜工程有限公
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20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 姜雨峰



电话: 0519-86631118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勤业支行

账号: 80602016157786

见证方:

平台机构(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